**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倡议书**

尊敬的广大群众：

 清明节是我国祭奠先人、缅怀先烈的传统节日，也是我市森林火灾高发时段。传统的烧纸钱、燃香烛、放鞭炮等祭祀方式，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有效遏制清明节期间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，在清明节来临之际，我们向社会各界群众倡议：

 一、提高认识。传统的祭祀方式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不但会给森林资源带来巨大的破坏，而且会给自己引来牢狱之灾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可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过失引起森林火灾，过火有林地面积30亩至150亩，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过火有林地面积150亩以上，可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过失引起森林火灾，还会给子女参军入伍、公务员考试造成政审不过关的严重后果。

 二、依法祭祀。倡议全市人民自觉遵守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湿地保护法》《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共产党员、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，自觉遵守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带头教育好家人和亲属以无烟祭祀、鲜花祭祀、绿色祭祀等低碳环保的文明祭祀方式缅怀先人。倡议在外的社会各界人士，通过电话叮嘱自已的亲戚朋友依法祭祀，讲清引发森林火灾的严重后果，引导自己的亲戚朋友合法依规祭祀。倡议全市人民齐心协力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社会氛围。

 三、文明祭祀。请广大市民自觉破除焚烧香烛纸钱、燃放鞭炮烟花等传统祭祀观念，以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网上祭奠、家庭追思的方式，表达对先祖、先贤、先烈的怀念之情。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吧！从点滴做起，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，不在林区吸烟、烧烤、野炊等一切野外用火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好森林资源。

 文明慰英灵，平安生幸福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从现在做起，从你我做起，从每个家庭做起，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，确保我市清明期间不发生森林火灾，度过一个平安、文明、和谐的清明节。

广水市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

2024年3月29日